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梁永恒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梁永恒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工作开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建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了解林建青女士职业经历和工作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林建青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林建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林建青女士个人简历

林建青女士，197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本公司科员、资材管理科副科长、财务会计部主管、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建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